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紘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錯誤應為300萬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且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查本院受理相對人張紘賓以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本票未獲清償為由而請求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已於113年1月24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89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抗告人於113年1月29日接獲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及抗告人之書狀可按，抗告人於113年2月27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有抗告狀之收文戳可佐。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為

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次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裁定既於113年1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而113年2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為國定假日，則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算至113年2月15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3年2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狀必須於抗告期間內送達至本院方未逾期，否則不生阻斷裁定確定之效力，是以抗告人之抗告逾期提起，為不合法。抗告意旨徒以簽發本票之實體事由求為將原裁定廢棄，難認有理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